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張芯語  
電 話：02-7736744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21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32157A00\_ATTCH11.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0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請貴局(府)轉知所屬人員及學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為推廣部編版客語學習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客語標音說明、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爰辦理本研習。
- 二、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
  - (一)參加對象：
    - 1、縣(市)政府承辦人。
    - 2、學校客語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2位。
    - 3、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員及本土語文輔導團團員。
    - 4、各縣市客語教師協會或薪傳師協會等相關客語教學人員團體派員出席。
    - 5、有興趣了解客語教學之教師。



(二)時間：

- 1、國小(第一場)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2、國小(第二場) 1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3、國高中(第一場)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4、國高中(第二場) 111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代碼：3371390、3371405、3371376、3371383】；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寄至承辦人信箱(tsailin@mail.nutn.edu.tw)。

(四)報名期限：

- 1、第一場即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
- 2、第二場即日起至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

(五)因應疫情期間改為視訊會議，本次研習名額各場次以200人為限。

(六)本案以視訊方式辦理，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三、有關課程表相關資訊，請參見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  
2022/03/10  
11:48:12  
交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